

证券代码：834629

证券简称：大麦互娱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江西大麦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武汉零度工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否

执行法院：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武劳人仲东办裁字（2017）第 174 号

立案时间：2018 年 5 月 28 日

案号：（2018）鄂 0192 执 1003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武汉零度工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否

执行法院：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武劳人仲东办裁字（2017）第 170 号

立案时间：2018 年 4 月 2 日

案号：(2018)鄂 0192 执 665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武汉零度工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否

执行法院：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武劳人仲东办裁字（2017）第 173 号

立案时间：2018 年 2 月 11 日

案号：(2018)鄂 0192 执 393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武汉零度工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否

执行法院：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武劳人仲东办裁字（2017）第 171 号

立案时间：2018 年 2 月 11 日

案号：(2018)鄂 0192 执 392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武汉零度工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否

执行法院：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武劳人仲东办裁字（2017）第 159 号

立案时间：2018 年 1 月 18 日

案号：(2018)鄂 0192 执 270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武汉零度工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否

执行法院：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武劳人仲东办裁字（2017）第 158 号

立案时间：2018 年 1 月 18 日

案号：(2018)鄂 0192 执 263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武汉零度工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否

执行法院：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武劳人仲东办裁字（2017）第 168 号

立案时间：2018 年 1 月 18 日

案号：(2018)鄂 0192 执 272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武汉零度工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否

执行法院：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武劳人仲东办裁字（2017）第 163 号

立案时间：2018 年 1 月 17 日

案号：(2018)鄂 0192 执 254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武汉零度工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否

执行法院：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武劳人仲东办裁字（2017）第 162 号

立案时间：2018 年 1 月 17 日

案号：(2018)鄂 0192 执 250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武汉零度工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否

执行法院：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武劳人仲东办裁字（2017）第 164 号

立案时间：2018 年 1 月 17 日

案号：(2018)鄂 0192 执 256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武汉零度工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否

执行法院：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武劳人仲东办裁字（2017）第 160 号

立案时间：2018 年 1 月 16 日

案号：(2018)鄂 0192 执 240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武汉零度工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否

执行法院：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武劳人仲东办裁字（2017）第 169 号

立案时间：2018 年 1 月 16 日

案号：(2018)鄂 0192 执 242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 1、案号（2018）鄂 0192 执 1003 号裁定：武汉零度工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自仲裁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申请人李琴 2016 年 7 月工资 3,586.元，并加付 25%经济补偿金 896 元。
- 2、案号(2018)鄂 0192 执 665 号裁定：武汉零度工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自仲裁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申请人谌旭 2016 年 7 月工资 7,264 元，并加付 25%经济补偿金 1,816 元。
- 3、案号(2018)鄂 0192 执 393 号裁定：武汉零度工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自本仲裁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申请人朱婷 2016 年 7 月工资 14,100 元、2016 年 8 月工资 12,965 元，并加付 25%经济补偿金 6,766 元。
- 4、案号(2018)鄂 0192 执 392 号裁定：武汉零度工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自本仲裁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申请人胡启超 2016 年 7 月工资 6,400 元、2016 年 8 月工资 3,456 元，并加付 25%经济补偿金 2,464 元。
- 5、案号(2018)鄂 0192 执 270 号裁定：武汉零度工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自本仲裁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申请人蔡旭东 2016 年 7 月工资 12,000 元、2016 年 8 月工资 11,034 元，并加付 25%经济补偿金 5,759 元。
- 6、案号(2018)鄂 0192 执 272 号裁定：武汉零度工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自本仲裁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申请人李全 2016 年 7 月工资 10,000 元、2016 年 8 月工资 9,500 元，并加付 25%经济补偿金 4,875 元。

- 7、案号(2018)鄂 0192 执 263 号裁定：武汉零度工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自本仲裁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申请人余宁波 2016 年 7 月工资 4,000 元、2016 年 8 月工资 3,040 元，并加付 25%经济补偿金 1,768 元。
- 8、案号(2018)鄂 0192 执 254 号裁定：武汉零度工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自本仲裁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申请人李奔飞 2016 年 7 月工资 11,000 元、2016 年 8 月工资 6,300 元，并加付 25%经济补偿金 4,325 元。
- 9、案号(2018)鄂 0192 执 250 号裁定：武汉零度工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自本仲裁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申请人王世博 2016 年 7 月工资 9,000 元、2016 年 8 月工资 7,560 元，并加付 25%经济补偿金 4,140 元。
- 10、案号(2018)鄂 0192 执 256 号裁定：武汉零度工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自本仲裁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申请人刘伟 2016 年 7 月工资 4,283 元、2016 年 8 月工资 3,938 元，并加付 25%经济补偿金 2,055 元。
- 11、案号(2018)鄂 0192 执 240 号裁定：武汉零度工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自本仲裁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申请人吴迪 2016 年 7 月工资 7,700 元、2016 年 8 月工资 3,540 元，并加付 25%经济补偿金 2,810 元。
- 12、案号(2018)鄂 0192 执 242 号裁定：武汉零度工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自本仲裁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申请人刘昶 2016 年 7 月工资 7,500 元、2016 年 8 月工资 689 元，并加付 25%经济补偿金 2,047 元。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武汉零度工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裁定义务均尚未履行。

二、对公司影响

武汉零度工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 71.00%的控股子公司，其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上述情况造成公司所持股权被司法冻结（详见公司相关公告，编号：2018-034），并对公司声誉带来不良影响；履行上述裁定义务共计需支付 194,990 元，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负面影响。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动协调和解工作。公司将持续披露后续进展情况，尽快向法院申请撤销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消除负面影响，保证公司正常经营。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记录；

（二）仲裁裁决书：武劳人仲东办裁字（2017）第 174 号、武劳人仲东办裁字（2017）第 170 号、武劳人仲东办裁字（2017）第 173 号、武劳人仲东办裁字（2017）第 171 号、武劳人仲东办裁字（2017）第 159 号、武劳人仲东办裁字（2017）第 158 号、武劳人仲东办裁字（2017）第 168 号、武劳人仲东办裁字（2017）第 163 号、武劳人仲东办裁字（2017）第 162 号、武劳人仲东办裁字（2017）第 164 号、武劳人仲东办裁字（2017）第 160 号、武劳人仲东办裁字（2017）第 169 号；

（三）执行裁定书：（2018）鄂 0192 执 1003 号、（2018）鄂 0192 执 665 号、（2018）鄂 0192 执 393 号、（2018）鄂 0192 执 392 号、（2018）鄂 0192 执 270 号、（2018）鄂 0192 执 263 号、（2018）鄂 0192 执 272 号、（2018）鄂 0192 执 254 号、（2018）鄂 0192 执 250 号、（2018）鄂 0192 执 256 号、（2018）鄂 0192 执 240 号（2018）鄂 0192 执 242 号。

江西大麦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0 日